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08月15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0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曹萼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缺席董事1人(董事徐善水先生因故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5日